

籌備安息禮及附葬指引

主內親愛的弟兄姊妹：

當您有親人離世後，願神的話語使您得安慰、得盼望（請參閱背頁），我們與教會各肢體也願意分享您的重擔。

有一些事務是需要處理的，但若您無力應付，請告訴教會，我們會安排同工予以協助。下列為一些簡單的程序指引給予參考：

1. 先到醫院取得醫生證明書（即臨時死亡證）。
2. 聯絡及通知教會。
3. 與家人商議採用何種儀式：火葬？土葬？
4. 聯絡殯儀館，定日期、守夜及出殯時間，揀選棺木，訂禮堂、孝服、吉儀封或福音單張、旅遊車及議價等。
5. 到生死註冊處辦理領取死亡證與安排土葬或火葬日期（可商議由殯儀代理幫忙代辦），並定下安息禮之日期及時間。
6. 與教會有關同工商議安息禮之程序，並參與揀選詩歌及經文，是否需要為死者作生平簡介或見證，若然，則由何人負責。
7. 如選擇**附葬**於華人基督教墳場者，死者本身**必須是一位已受水禮之信徒**，並須盡快聯絡死者所屬之教會辦理文件，所需文件請參照以下列表；若屬**恩福堂會友**，請填妥「**信徒領用墳地申請書**」及「**骨庫位遷移授權書及確認書**」，交有關同工轉交教會協助簽發文件。
8. 取得已簽妥的申請書後，可聯絡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安排時間，並前往薄扶林或樂富墳場揀位。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地址 - 九龍城聯合道 140 號 電話 - 2337 4171

(網頁 - <http://www.hkcccu.org.hk/cs/index.html>)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 墳地收費一覽表

名稱	種類	會員堂教友	備註 (詳情請與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作查詢)	填妥表格
火葬(骨庫位) *使用期 20 年	(甲)	\$21,000	骨庫位使用期為二十年，期滿可續約，每次續期之使用期為十年。 *續期收費以當時本聯會墳場該類別骨庫收費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惟使用期屆滿超過六個月而仍未續期者，則本聯會有權將有關骨殖或骨灰遷移往思恩園，若骨殖則先申請火化再遷往思恩園。此外，所有領用骨庫之教會及主家，於首次領用時須填妥「骨庫位遷移授權書及確認書」予本聯會，以便使用期滿而未有依期續約者，本聯會有權將其遷移往思恩園。	「信徒領用墳地申請書」+ 「骨庫位遷移授權書及確認書」
	(乙)	\$13,900		
	(丙)	\$4,200		
土葬-葬棺用 (輪葬位) *6 年期葬位		\$11,300	6 年後要起骨, 包執骨費 及 骨庫位 *不可揀位 *領用者須填妥「骨庫位遷移授權書及確認書」以便葬位期滿由聯會執骨遷移骨庫，而骨庫位期滿超過六個月而仍未續期者則委託本聯會將有關骨殖申請火化再遷往思恩園。	「信徒領用墳地申請書」+ 「骨庫位遷移授權書及確認書」
土葬-葬棺用 (可續期葬位) *使用期 20 年		\$251,000	➤ 第一次續期(10 年): \$169,000 ➤ 第二次或以上續期(每次 10 年): \$84,500 *所有領用可續期葬位之教會及主家，於首次領用時須簽署「可續期葬位執骨移葬授權書及確認書」予本聯會，以便使用期滿而未有依期續約者，本聯會有權將該葬位執骨遷移往骨庫。	「信徒領用墳地申請書」+ 「可續期葬位執骨移葬授權書及確認書」
附葬-火葬 (骨庫位)	(甲)	\$10,500	即有一位直系親屬過往已下葬華人基督教墳場, 並已有骨庫位。 *附葬者之使用期限，以原葬者之限期為準。原葬者若不續期，附葬者即自動消失骨庫之使用權。	- 由原葬人所屬之會員堂填 「信徒親屬附葬申請書」+ 「骨庫位遷移授權書及確認書」(火葬) 或「可續期葬位執骨移葬授權書及確認書」(土葬)。 - 由附葬人所屬之會員堂填 「信徒領用墳地申請書」。
	(乙)	\$6,250		
	(丙)	\$3,070		
附葬-土葬 (骨穴葬位)		\$13,900	即有一位直系親屬過往已下葬華人基督教墳場, 並已有土葬位。 *附葬者之使用期限，以原葬者之限期為準。日後，原葬者續期，每一附葬者亦必須同時再次繳交續期費。原葬者若不續期，每一附葬者即自動消失葬位之使用權。	
附葬-土葬 (可續期葬位)	(首次) \$84,500			
	第二次或以上續 (每次 10 年): \$42,250			
骨穴葬位		\$86,300	只可安葬骨灰及骨,不可安葬整具遺體	「信徒領用墳地申請書」
思恩園		\$2,100	撒骨灰在墳場內一塊土地上	「信徒領用墳地申請書」

墳場行政收費:

- 凡取消已辦理申請領用手續之骨庫葬位 \$1,000
- 凡取消已辦理申請領用手續之可續期葬位、骨穴葬位及土葬位 \$2,000
- 凡辦理遺失墳地證明書補發手續 \$1,000

10. 訂酒家安排解慰飯。
11. 找安息禮時負責司事招待之人員。

當親友離世時：

詩人賀拉西說：『慘淡的死神，帶著不偏不倚的腳步，敲扣窮人的茅舍，也造訪皇帝的宮殿。』顏詩古亦說：『朝露見日則晞，人命短促亦如之。』儘管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之路，儘管科爾頓提醒我：『死亡是那不能解救的人的解脫者；是藥物不能醫治之病人的醫生；是時間不釋懷者的慰藉。』然而，親友的離世，仍深深困擾著每一個人。據心理學家 *Richard Rahe* 所說，親友，特別是配偶分離，帶給人的焦慮最多，嚴重影響一個人的身心靈健康。有人說，上帝是很公平的，人在世時與親人相親相愛，生時幸福，死時會哀痛欲絕；但生時吵吵鬧鬧，死時則變成一個釋放。每個人都有一苦一樂。然而，信徒應怎樣看死亡？如何可以活得豐盛？死得有盼望？看看聖經對我們的安慰吧！

1. 帖前 4:13-18 < 主的應許如何？ >

13 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

14 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

15 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 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

16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

17 以後我們這活 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

18 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

2. 約 11:25-26

25 耶穌對他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

26 凡活 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

3. 林前 15:21-24、42-44、51、58 < 他們將會變成怎樣？ >

21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

22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

23 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

24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

42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

43 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

44 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

51 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

58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

4. 來 2:14-15

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

15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5. 腓 1:21-24 < 保羅如何看死亡？ >

21 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

22 但我在肉身活著、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我就不知道該挑選甚麼。

23 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

24 然而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

6. 啟 14:13

13 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

7. 啟 21:1-4 < 我們將來要去那裏？ >

1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

2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

3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

4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8. 羅 2:12-16、6 < 親友未信主又如何？ >

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

13 (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 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16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 我的福音所言。

6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9. 詩 126:5-6 < 我現在應作什麼？ >

5 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

6 那帶種流淚出去的、必要歡歡樂樂的帶禾捆回來。

10. 提後 4:2

2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

辛尼加說過，『生命是一篇小說，不在長，而在好！』有人說：『英雄只死一次，但懦夫卻死無數次！』聖經則說，信主的人，第二次的死，不會臨到他們身上。(啟 20:6) 西那斯提醒我們：『怕死比死更為可怕！』怕筆者見到無數人在生時浪費光陰，在親友離世時則懊悔不已，覺得十分惋惜，要在自己或親友離世時能問心無愧，已能好像保羅一樣深覺得活得豐盛，但「離世」更是好得無比，因為那是永遠與主同在的時刻，我們必須把握現今的機會，珍惜光陰，因為一如赫伯特所說：『我們在瞭解什麼是生命之前，我們已將它消磨一半了！』王船山也說：『死不足憂，所憂者，死而無益於世！』

願神的話成為您的安慰、激勵與盼望！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THE HONG KONG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

信徒領用墳地申請書

此表由恩福堂會友家屬填寫

負責跟進的本堂同工姓名：

敬啟者：茲有下列教友離世，經得醫生簽字證明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許可簽證，現遵照聯會墳場管理條例規定，由本堂代為申請及主理安葬於華人基督教墳場，祈為照准。茲填就下列表格，並按章繳付葬位領用費，敬希發回正式收據為荷。

此致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主席
墓園部長

（堂名）

（堂主任簽署）

（教會蓋章）

主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資料由死者所屬堂會填寫：

註：所有領用之葬位，領用者只享有指定期限之使用權，並必須受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之墳場管理條例所規約。

死者姓名：_____性別：_____年齡：_____所患何病：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逝世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逝世地點：_____

死者生前地址：_____生前受水禮或
加入教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死者所屬教會：_____教友名冊編號：_____

喪主姓名：_____所屬教會：_____

喪主地址：_____電話：_____

主葬人：_____代理殯儀館：_____

以下資料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墓園部填寫：

☐附葬

☐借葬

安葬編號：_____

葬位位置：華人基督教墳場（香港／九龍）_____號_____座_____樓_____幅_____穴

葬位類別：☐骨庫位（特級類）☐骨庫位（甲類）☐骨庫位（乙類）☐骨庫位（丙類）

☐輪葬位

☐可續期葬位

☐思恩園

☐骨穴葬位

☐錫安葬位

☐壽基葬位

葬位領用費：港幣_____元（HK\$_____）

收據號碼：_____收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_____

- ★1. 此申請書一式三份，請詳細填妥，連同綠色、黃色副本、葬位領用費一併交聯會辦事處辦理，領回正式收據方可安葬。
2. 若領用骨庫位及輪葬位者，則另須填寫「骨庫位遷移授權書及確認書」。



信徒親屬附葬申請書

*適用於有一位直系親屬過往已下葬華人基督教墳場

敬啟者：茲有下列教友離世，請求附葬，現遵照聯會墳場管理條例規定，由本堂證明並代為申請，所填資料均屬實情。如葬後引起任何糾紛，概歸本堂負責。

此致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主席
墓園部長

主席 _____ (簽署)

_____ 堂

主任 _____ (簽署)

主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原 葬 者	姓 名		性 別	
	所屬教會		逝世日期	年 月 日
	葬位位置：華人基督教墳場（香港／九龍） _____ 號 _____ 座 _____ 樓 _____ 幅 _____ 穴			碑號

附 葬 者	姓 名		性 別	
	所屬教會		逝世日期	年 月 日
	與原葬者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喪 主	姓 名		所屬教會	
	地 址		電 話	
	與原葬者關係		(喪主簽名)	
	與附葬者關係			

附葬範圍：原葬人之直系親屬（即父母、夫妻、子女、內外孫）或親兄弟或親姊妹（以上包括其配偶）或翁姑或岳父母。

辦理手續：1. 由原葬者所屬之會員堂填具「信徒親屬附葬申請書」。

2. 由附葬者所屬之會員堂填具「信徒領用墳地申請書」。

★此申請書一式三份，請詳細填妥，連同綠色、黃色副本、「信徒領用墳地申請書」一併交聯會辦事處辦理。

《適用於附葬或續期》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THE HONG KONG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

凡申請附葬火葬(骨庫位)須另填妥此表，並連同「信徒親屬附葬申請書」一併填妥及交上。

骨庫位遷移授權書及確認書

(一) 茲有下列教友離世，而負責該教友領用骨庫者為下列喪主(“喪主”)，依照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墳場管理條例規定，由喪主授權本堂代該離世教友申請華人基督教墳場骨庫位。謹此授權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或聯會指定人士，於上述骨庫位使用期屆滿超過六個月而仍未續期時，得向政府有關部門申請將上述之骨庫位內骨殖/骨灰遷移往思恩園(若骨殖則先申請火化再遷往思恩園)。

_____	_____	_____
(堂名)	(堂主任簽署)	(教會蓋章)
_____	_____	_____
(喪主姓名)	(身份證號碼)	(喪主簽署)
_____	_____	_____
(見證人姓名)	(身份證號碼)	(見證人簽署)

主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骨庫位(原葬者)資料：

死者姓名：_____ 死者所屬教會：_____

領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屆滿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續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屆滿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安葬位置：華人基督教墳場(香港/九龍) _____ 號 _____ 座 _____ 樓 _____ 幅 _____ 穴

喪主姓名：_____ 所屬教會：_____

喪主地址：_____

_____ 電 話：_____

骨庫位(附葬者)資料：

死者姓名：_____ 死者所屬教會：_____

申請附葬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屆滿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屆滿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安葬位置：華人基督教墳場(香港/九龍) _____ 號 _____ 座 _____ 樓 _____ 幅 _____ 穴 申請書編號：_____

★此申請書一式三份，請詳細填妥，連同綠色、黃色副本一併交聯會辦事處辦理。

《適用於附葬或續期》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THE HONG KONG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

凡申請附葬土葬位(葬棺用)須另填妥此表,並連同「信徒親屬附葬申請書」一併填妥及交上。

可續期葬位執骨移葬授權書及確認書

- (一) 茲有下列教友離世,而負責該教友殮葬事者為下列喪主(“喪主”),依照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墳場管理條例規定,由喪主授權本堂代該離世教友申請領用華人基督教墳場之可續期葬位。謹此授權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或聯會指定人士,於上述可續期葬位使用期屆滿超過六個月而仍未續期時,得向政府有關部門申請將上述之可續期葬位執骨遷移往骨庫。
- (二) 本堂及喪主確認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有絕對權在該會管轄之墳場範圍內包括已領用墳地上空興建任何上蓋建造物及進行工程,本堂及喪主對聯會之權利不得持有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_____	_____	_____
(堂名)	(堂主任簽署)	(教會蓋章)
_____	_____	_____
(喪主姓名)	(身份證號碼)	(喪主簽署)
_____	_____	_____
(見證人姓名)	(身份證號碼)	(見證人簽署)
主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可續期葬位(原葬者)資料

死者姓名: _____ 死者所屬教會: _____

領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屆滿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續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屆滿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安葬位置: 華人基督教墳場(香港/九龍) _____ 段 _____ 級 _____ 穴

喪主姓名: _____ 所屬教會: _____

喪主地址: _____

_____ 電 話: _____

可續期葬位(附葬者)資料

死者姓名: _____ 死者所屬教會: _____

申請附葬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屆滿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續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屆滿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安葬位置: 華人基督教墳場(香港/九龍) _____ 段 _____ 級 _____ 穴 申請書編號: _____